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693號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慶耀即翊立布壺空間設計工作室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確認債務人為「林慶耀即翊立布壺空間設計工作室」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是，請具狀更正；並提出「翊立布壺空間設計工作室」之歷次變更商業登記資料。(按獨資商號，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契約責任。)(二)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請註明案號、股別)。」，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惟卷附租賃服務契約書之債務人與公示登記最新獨資商號負責人不同，本件債權人逾期未提出釋明。揆諸首開說明，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其聲請難認為

01           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3           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05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